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

地址：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106號3樓
聯絡人：林怡玲
電話：06-5055678#6209
電子信箱：fimbristylis@niar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研授生營院字第115070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實生需求表_115年、暑期實習生申請表_115年 (1150700404-0-0. pdf、1150700404-0-1. pdf)

主旨：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「115 年度大專院校獸醫系學生實習學習計畫」，申請實習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大專院校獸醫系學生更深入了解實驗動物獸醫師職責，增進實務經驗，敬請貴校薦送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實習，本次實習分二梯次進行，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前依下方說明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文件至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後續審查。
- 二、第一梯次：實驗動物獸醫師實習課程，名額 4 名，實習期間為 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。申請者應備下列文件：(一) 實習申請表。(二) 個人自傳及實習動機說明(格式不拘)。(三) 歷年成績單。(四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(五) 具獸醫系老師推薦信尤佳。
- 三、第二梯次：實驗動物獸醫師體驗課程，名額共 18 名，實習期間為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間，擇合適日期於台北中心安排連續 4 天獸醫師見習參訪。申請者應備下

電子
文
時

5

列文件：(一) 實習申請表。(二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四、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接獲申請案，將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錄取，並視需要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補充訪談，以決定最終錄取名單。

五、實習期間，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不提供額外薪資、住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其他津貼，請申請人自行妥適規劃相關事宜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營運推廣組楊乃潔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(一) 電子郵件：1007933@niar.org.tw (二) 聯絡電話：02-8753-7230

七、檢附本院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實習生需求表、實習申請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30 10:52:39 文
章 換

院長 蔡宏營

國家生物模式中心實習生需求表

| 項次 | 實習內容 | 預計辦理時間 | 對象與人數 | 實習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實驗動物獸醫師實習課程 | 08月03日到 09月04日 共200小時 (約25天)。 | 大三、大四獸醫學系學生，共4名 | 實驗動物科學概論、實驗動物族群管理、動物實驗技術操作與動物疾病診斷與處置等相關實習內容。 |
| 2 | 實驗動物獸醫師體驗課程 | 08月03日到 08月07日， 連續四天。 | 大二、大三獸醫學系學生，共18名 | 參訪各技術組別了解實驗動物設施各項工作。 |

請貼二吋
彩色脫帽
照片一張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國家生物模式中心獸醫暑期實習生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英文名 | | | |
| 國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E-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電話 | | | |

二、主要學歷(大學以上部份)

| 學校 | 科系所或主修學 | 學位 | 年級 | 指導教授 | 預計畢業年月 |
|----|---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| | | 民國 年 月 |

三、研究或學術專長

| |
|----|
| 1. |
| 2. |
| 3. |
| 4. |

四、申請實習單位

| 單位 | 研究主題 / 工作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

五、自傳(至少填寫 500 字)

| |
|--|
| 自傳 |
| 為什麼想來這個主題 介紹自己 在學階段參加相關課程 ... |

六、其他足證申請者能力或經驗之有利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簡要說明，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) |
| 證照 與實習相關經歷 曾參與活動或競賽 ... |

七、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八、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

(無則免填)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- 一、本院基於暑期實習之徵才需要，為人事管理之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台端申請表上所載應徵者個人履歷欄位資料，因本院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，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，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。

- 三、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院內部傳輸、使用與處理、利用。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院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，本資料保存期限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與銷毀。
- 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院招募條件等。

同 意 書

經貴院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，茲同意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